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填报人：禹璐

联系电话：38306260

填报日期：2020年6月22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	- 2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4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5 -
二、绩效自评结论.....	- 7 -
三、绩效自评分析.....	- 7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8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1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20 -
四、下一步工作.....	- 2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为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履行 9 大项主要职责，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
2	指导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协助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做好党组织关系在省国资委党委的中央驻穗企业的党建工作。
3	承担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省属国有企业改革。
4	研究编制所监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国企改革重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	负责组织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组织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6	负责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7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8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登记等基础管理工作。
9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内设机构构成。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114号），我委机关设1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党群工作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合署）、综合法规处（研究室）、规划发展处、考核分配处、产权管理处、重组与资本运营处、财务与金融创新管理处、监事会与审计监督局、企业事务协调处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与董事会工作处合署）。

3.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19年我委共有行政编制（委本部）112人、后勤服务人员17人，另有省纪委监委行政编制（单列）12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委本部实有在职人数108人、后勤服务人员7人、驻委纪检监察干部12人，合计127人。纪检监察干部编制属于省纪委监委，其人员经费纳入我委部门预算，相应的决算支出在我委编列。

2019年末我委在职人员115人、退休人员29人。在职人员调入14人（含因机构改革从省市场监管局调入8人），调出5人，退休2人，因此当年实有在职人员比上年净增加7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我委全力推动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稳定发展，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有效、稳步推进，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在全省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2.年度重点工作。

（1）加快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

按照省属企业的功能定位，持续优化省属企业的资本布局和产业布局，一企一策开展省属企业调整重组。整合后，每户省属企业主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70%以上省属国有资本集中到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引领性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2）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聚焦实体经济，积极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发展基础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二是巩固国有“僵尸企业”处置成果，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真正实现省属企业存量“僵尸企业”市场化出清；三是加大力度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完成2018年目标（省属企业管理层级压缩至4级以内，每家省属企业管理的二级企业户数减至10户左右）基础上，2019年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直至2020年企业户数减少50%；四是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工作。

（3）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一是优化国资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巡察工作机制，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二是在专职外部董事“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强董事会内部制衡，基本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三是加强对国有企业债务、资金以及境外资产风险管控，建立完善动态监控机制，及时有效化解债务问题。进一步推进国资监管效能最大化，规范董事会建设，强化董事会和董事激励约束，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到2019年底，准公共性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的上升要得到有效控制，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5%以下。

（4）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实体经济、培育创新动能、加强党的建设”等课题开展深调研；二是着力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组织议事决策规则，进一步明确党委会决策权限、责任、规则、程序；三是全面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四是加强基层基础保障工作，落实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选优配强企业基层党组织书记，规范党支部建设，实行一年一考、动态管理、三年总考，完成达标要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放活、管好、优化、放大”国有资本，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我委 2019 年共设立 7 项部门履职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省国资部门履职绩效目标表

序号	部门履职的绩效指标	指标值
1	完成省属“僵尸企业”出清任务	690 户
2	压缩省属企业管理层级	4 级以内
3	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4	省属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65%
5	省属企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6	政策的有效性	长期
7	所监管企业满意度	≥85%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批复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9〕35 号）、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19 年我委部门整体总收入合计 167,592.62 万元，收入来源

分为 2 类，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591.8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

表 1-3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445.41	167,591.88	167,591.88	99.99%
二、其他收入	0.00	0.74	0.74	0.01%
本年收入合计	15,445.41	167,592.62	167,592.62	100.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我委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67,338.73 万元，支出率 99.85%。按支出性质分类，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 2 类。其中：基本支出 6,062.14 万元，占总支出 3.62%，项目支出 161,276.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38%。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比
一、基本支出	4,345.14	6,062.14	6,062.14	3.62%
人员经费	3,721.91	5,466.10	5,466.10	3.27%
日常公用经费	623.23	596.04	596.04	0.36%
二、项目支出	11,100.27	161,276.59	161,276.59	96.3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445.41	167,338.73	167,338.7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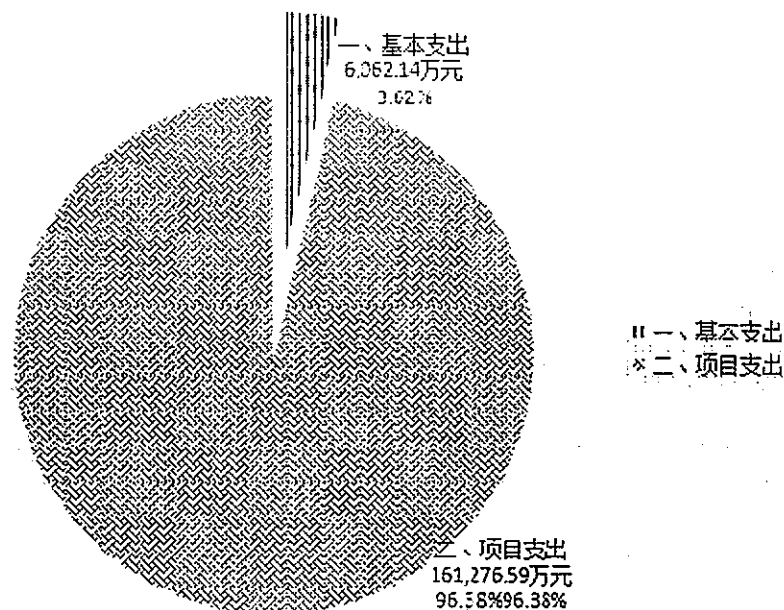


图 1-1 部门整体支出分布情况图

二、绩效自评结论

我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并实现了效益，整体得分情况良好，但我委在管理方面也存在瑕疵，自评我委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8.52**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对 2019 年我委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使用效益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自评 2019 年我委部门整体支出得分 **98.52** 分。总体而言，我委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使用效益执行情况良好，一级指标得分率皆超过 95.00%，其中：由于预算使用效益设有加分项，该指标得分率超 100.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

图 3-1。

进一步分析来看，从三级指标来看，除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及 2 个不适用指标外，本次自评考核指标共 24 个，其中：18 个指标得分率 100%，反映我委履职到位有效。从反向来看，我委在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及项目完成及时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7 个领域尚有进步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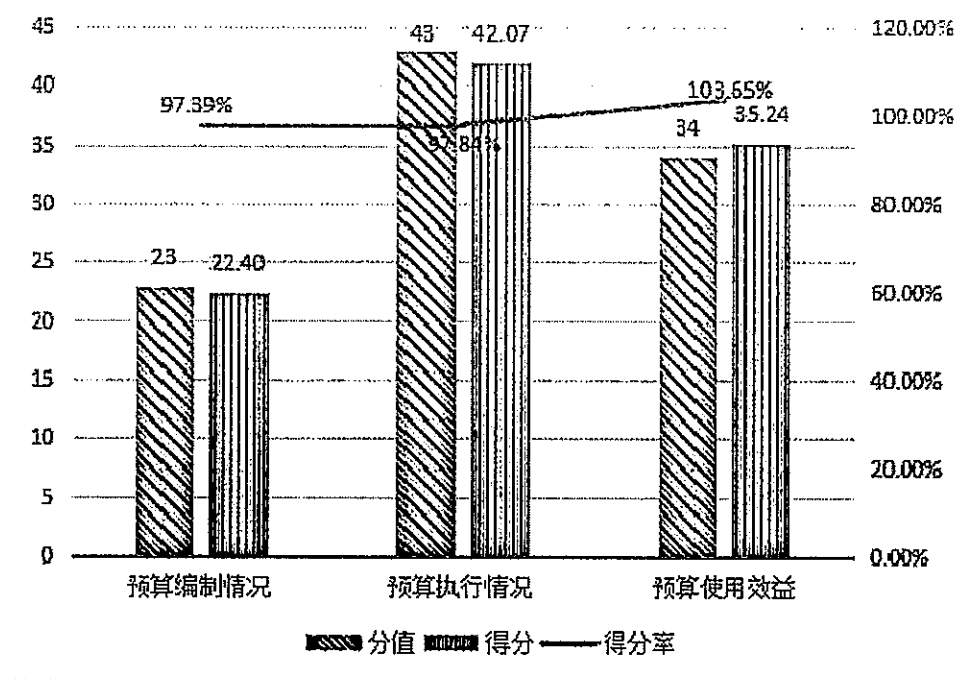


表 3-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图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合理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及“提前下达率”等 3 个三级指标。由于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

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故本次不对“提前下达率”指标自评，该指标分值4分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1分）3个指标。调整后，“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最终得分为原始指标得分 $\times 1.4$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最终得分为原始指标得分 $\times 1.2$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考核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指标分值5分，调整后，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7分，得分率为100.00%。

我委2019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得分 5×1.4 分=7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得分率为100.00%。

根据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19年我委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67,254.3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67,254.36万元，预决算差异为0。对照评分标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

/收入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绝对值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我委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得满分 4 分。

（3）提前下达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2019 年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本次不对该指标进行自评，该指标分值 4 分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3 项指标。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 个三级指标。由于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故本次不对“预算编制”的三级指标“提前下达率”指标自评，该指标分值 4 分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2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1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1 分）3 个指标中去。调整后，“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最终得分为原始指标得分 $\times 1.4$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最终得分为原始指标得分 $\times 1.2$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5 分，调整后，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 4.8 分，得分率 80.00%。

我委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设定了一系列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体系结合我委“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计划进行提取，并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包含了数量及质量产出指标，具备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影响等效果指标。与此同时，我委也意识到，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未能全面反映我委履职效果、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使用未充分切合的情况，合理性待进一步提高，指标扣0.5分，得分4分，在此基础上，乘以调整系数1.2，最终得分4.8分，得分率90.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5分，调整后，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6分，得分率为100.00%。

经过核对我委的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结合评分标准，我委部门整体支出中绩效指标明确，能较明确体现相对应的部门履职效果，且具有清晰、可衡量的量化考核标准，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有积极作用。相关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值主要在省委省政府及我委制订的各类工作的工作方案中提取，依据充分，符合我省发展现状及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得分5分，在此基础上，乘以调整系数1.2，最终得分6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7个三级指标。其中，由于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故本次不对“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自评，该指标得分值，3分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9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指标分值6分，调整后，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8.63分，得分率为95.89%。

根据2019年我委部门决算报表、2019年1-12月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分季执行率情况如下表所示，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5.89%。按照既定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即得 $6 \times 95.88\% = 5.75$ 分，调整后指标得 $9 \times 95.88\% = 8.63$ 分。

表 3-1 部门预算资金分季执行情况

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当季省本级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6,126.00	188,822.00	241,311.00	286,196.00
(2) 当季已支出(万元)	58,664.00	182,864.00	237,127.00	285,312.00

(3) 当季支出进度	88.70%	96.80%	98.30%	99.70%
(4) 当季省直单位排名	1	1	1	1
全年平均执行率	95.88%			

(2) 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3分，调整后，自评得3分，得分率为100.00%。

根据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200.4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284.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67,254.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00万元，依据公式： $\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计算得结转结余率为0.12%，在(0, 10%]区间，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3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项指标考核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得分率100.00%。

依据我委2018年第四季度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表，2018年年末存量资金45.17万元，根据2019年第四季度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表，2019年年末存量资金9.24万元。对照评分标准：“部门财政存

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79.54%（≤-15%），得3分，得分率100%。

（4）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1.84分，得分率92.00%。

依据我委2019年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及2019年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我委2019年采购计划金额为1,019.66万元,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939.41万元，参照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我委2019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2.13%，自评指标得分： $2 \times 92.13\% = 1.84$ 分，得分率92.00%。

（5）财务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3.5分，得分率为87.50%。

2019年，我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规范核算并反映项目支出。一是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会计凭证附件齐全，核算规范；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但是，我委也认识到我委在财务规范性仍存在不足，如会计稽核制度不健全，财务制度未明确大额资金使用额度标准等问题，扣0.5分。据此自评指标得分3.5分，得分率87.50%。

（6）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由于我委2019年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不对该指标进行自评，指标分值调整分配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得分率为100.00%。鉴于至自评基准日，2019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本次仅对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自评，不对2019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发表意见，原对部

门决算的评价分值，调整至对部门预算评价。

经自查我委的预算公开情况，我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全面，能满足广东省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按照省决算公开规范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了 8 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我委 2019 年度预算公开具体包括了：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等，符合相关规定。四是预算公开的内容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算公开及时。我委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2019 年 2 月 15 日）后 20 天内，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43 号、粤府办〔2017〕16 号、粤财预函〔2017〕14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自评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

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我委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的规定，项目调整、验收等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责任人核查签署完整，能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三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细化，项目单位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实施，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既定要求完成，提高项目质量。得分 2 分。

（2）项目监管。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为促进我委所实施的项目能规范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我委对省属企业及相关项目落实了有效的监管、督促和管理措施。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我委组织对机场集团等 17 家省属企业 2008 年至 2017 年新增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本次监督检查在全面了解省属企业 524 个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投资项目总体建设及运营、收益的基础上，重点抽查了各企业部分投资金额大、建设期长、投资效益差等风险较高的项目合计 82 个。检查通过访谈、内部控制测试、查阅资料、现场勘测等方法，重点关注投资项目内控

及风险管理，前期决策，交易定价，股东出资及借款，投资绩效，监督管理等情况，进一步掌握省属企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据此，按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3.资产管理。

(1) 报送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2分，得分率100%。

依据我委2019年1-12月报送的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我委报送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日期最迟不超过次月12日，皆早于《财政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9号）规定的每月15日前报送上月资产月报的要求。此外，我委于2020年3月3日报送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未超出省财政厅2020年3月16日前报送限定日期，且早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规定的每年3月20日前报送本部门资产报告相关材料的要求。依据评规则，自评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2) 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得分率100%。

一是我委报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表能够按要求已

准确填列完整，报数据完整、准确。二是我委完成了《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的撰写，就数据填报口径、数据审核情况及数据差异情况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据此，自评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3）账务核对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得分率100%。

经核查，我委报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的相关数据与2019年度会计资产明细账及资产明细台账相关数据相符，据此，自评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4）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得分率100.00%。

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保障。我委制订了资产管理办法，为国有资产安全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资产管理合法合规。对资产的财务核算，我委能够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并能按要求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切实保障账实相符，避免资产盘亏、盘盈等情况的出现。三是我委资产的处置能够严格按照资产处置规定的流程实施，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性。据此，自评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经盘查，我委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按照评分规则“比率 $\geq 90\%$ 的，得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三)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2019 年度我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7.1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3.57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71.28%，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指标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596.04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相等，按评分规则，指标得 2 分，2 项合计得 4 分。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

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得分率 100.00%。

2019 年度依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我委履职目标确定的工作重点共 106 项，其中：2019 年度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下达我委的重点工作共 18 项；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重点工作共 61 项；根据“三定”规定确定的其他主责主业重点工作 27 项。相关重点工作全部按质按量完成，完成率 100.00%，按照评分标准，自评指标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我委对省属企业监管成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目标数 7 项，其中：已实现目标共 7 项，其中，省属企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原始完成值为 2.77%，考虑到粤海控股集团 2019 年上交国有资源使用费 15 亿元（计入费用），若剔除这部分金额对净利润影响，省属企业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3.08%，实际已完成绩效目标。参照评分规则，“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00%，自评指标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产出指标指标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部门履职的绩效指标	计划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完成情况
1	完成省属“僵尸企业”出清任务	690 户	省政府会议确定的 965 户省属“僵尸企业”已全部出清。	已完成
2	压缩省属企业管理层级	4 级以内	省属企业管理层级均在 4 级及以内。	已完成
3	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省属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17,959.45 亿元，同比增长 4.02%。净利润 2,276.29 亿元，同比增长 11.59%。	已完成
4	省属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65%	55.28%	已完成
5	省属企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原始值：2.77%，修正后：3.08%	已完成
6	政策的有效性	长期	长期	已完成
7	所监管企业满意度	≥85%	≥85%	已完成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2.25 分，得分率为 75.00%。

根据我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对我委的重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匡算，总体来说，2019 年度我委项目实施进度良好，大部分项目能基本完成。2019 年我委及下属单位共安排重点项目 19 个，其中：7 个项目已经完成并全部支出，支出率 100%，剩余 12 个项目尚未完成。进一步来看，未完成的 12 个项目中，其中 9 个项目基本完成，支出率达到 90%或以上，1 个项目支出率 84.15%，剩余两个项目支出率低于 3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自评匡算得出该指标得分： $9/12 \times 3 = 2.25$ 分，得分率 75.00%。

3.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该指标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我委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1）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显著。

我委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得到了国家部委和省政府的高度肯定。一是我委 2019 年完成了 965 户省属“僵尸企业”出清任务。省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得到了国家部委和省政府的高度肯定。二是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单位工作取得新突破，省属企业管理层级均在 4 级及以内，累计减少法人单位 1,288 户，比 2017 年底减少 36.1%。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70.86 万户分离移交全部完成。三是我委出台了《广东省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加快部署实施。四是我委积极推进了创新驱动发展，2019 年省属企业研发投入 38.4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92%。五是引导企业提升科研能力取得了突出成绩。广晟公司所属国星光电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能源集团新增 1 家高新技术企业、1 家省级研发平台。六是

积极推动了传统产业创新升级。广新控股集团所属广青科技压延项目顺利投产并提前达产，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工集团承建的柬埔寨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建章立制，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

通过建章立制，我委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一是我委于2019年6月出台了《广东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强化对企业重大风险问题的处理和追责问责，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二是制定了《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试行）》，优化投资监管、简政放权。我委联合省财政厅出台了《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方案》，有关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出台了《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多维度构建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引导省属企业树立正确的业绩观。

（3）深入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

2019年，我委深入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我委推进综合改革试点，选取74家省属二三级企业推进以“激励约束容错”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组织8家企业参加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在3家企业开展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均取得积极进展。二是我委推进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权多元化改革。截至2019年底，省属企业

混合所有制企业 1,530 家，占比 56.7 %。三是加大了省属企业人才工作力度，落实中央“稳就业”部署，多措并举推动省属企业加大应届毕业生招聘力度，2019 年招聘应届大学生 6,899 人，与重点高校等机构开展合作，实施常态化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

（4）强化国有资产监管，保障国有资产效益的发挥。

我委不断强化国有资产监管，保障国有资产效益的发挥。一是我委加强自身职能转变，按照《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要求，制订了委机关新三定方案并报省委编办；二是推动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能划转工作，顺利完成监事会与审计监督向综合监督职能转变，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国资综合监督体系；三是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截至 2019 年底，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全部独立设置国资监管机构并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四是加大授权放权力度，梳理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授权放权情况，取消借款、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的审核或备案管理，将年度全面预算审核权授予企业董事会行使，对 23 家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进行备案；五是进一步规范推进我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截至 2019 年底，分别给予粤海控股集团、恒健控股公司、广新控股集团董事会 14 项、9 项、7 项授权。

（5）致力于增强省属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取得了明显成效。

2019 年，我委致力于增强省属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取得了明

显成效。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约束，防范化解重大债务风险。我委建立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修订完善债务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动态监控机制，确定各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三线”（基准线、预警线、重点监管线）。截至2019年底，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负债率55.28%，在全国各省市中处于较低水平。二是我委利用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推动省属企业在穗土地开发利用，与广州市政府建立省属企业在穗土地开发利用协商机制；制定《广东省省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范省属企业资产租赁行为；三是防范投资风险，严控非主业投资，严禁推高负债率的投资，严控超越企业财务承受能力的投资行为，出台《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试行）》；强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出台《广东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推动省属企业完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

（6）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围绕《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国企党建重点任务，我委按照省国资委党委明确的90项具体举措，把加强党的领导、提高企业效益作为根本落脚点，着力抓基层、强规范、促提升，并取得了以下成效：

一是全资独资、绝对控股省属企业100%完成章程修订，100%制定党组织议事规则，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加规范。我委出台党建

规范性文件 8 个，全面完成软弱涣散党组织集中整顿，实现基层党组织有效覆盖 100%。二是党员教育管理更加精准。国有企业全覆盖开展主题教育，截至 12 月底完成发展党员指标 100%，完成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 99.6%。三是基层基础保障更加到位。国有企业全面完成党员活动室建设，全系统共支出党建经费 9,304.00 万元，配备专职党务人员 1,927 人，占党员比例 2%。四是我委对 35 家省属二级企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四风”问题专项巡察和常规巡察，发现问题 900 多个，移交线索 117 条，推动立案查处 54 宗，清退和追缴违纪违法所得 3,600 余万元。省属国资国企纪检监察系统立案 250 宗，分期分批通报违纪违法案例 22 起 33 人次，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一是我委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设立了信访室，由信访室负责群众信访工作，依据评分规则，得 1 分。二是我委 2019 年度共接待信访群众 375 组，并安排相对应的单位或人员对此进行答复。依据评分规则，得 1 分。三是我委皆能及时受理并回复来访人员，据此得 1 分。自评指标得满分 3 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3.5分，得分率为87.50%。

为了积极落实征集公众对我委工作的反馈，提高工作质量，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促进我委更好地服务群众，我委在门户网站上设置了“公众参与”栏，包括“领导信箱”、“业务咨询”、“业务投诉”、“违纪举报”等细项，用于接收群众的意见建议。2019年度，门户网站公布结果显示，省属企业对我委的工作及成果十分认同。但是，在公众参与中，存在个别业务投诉的现象，据此，扣0.5分，自评指标得3.5分，得分率87.50%。

5.加减分项。

（1）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指标合计加2分。

一是我委2019年省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得到了国家部委和省政府的高度肯定；二是在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上，我委作了题为《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战略性调整 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交流发言，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对广东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据此，加2分。

四、下一步工作

为积极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

率，深化阳光政府建设，增加行政履职效益，我委提出下一步工作设想。

自评审核发现，部分省属国有企业缺少绩效管理人才，对绩效管理知识的掌握不够到位，对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理解不够透彻，未能按绩效管理思维对项目开展管理，应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亦不够得心应手。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宣讲力度及覆盖面。建议各省属企业，特别是专项资金申报企业，通过外部招聘或内部培养的方式引进绩效管理人才，践行绩效管理思维的管理模式，更好的推进省属国企项目效益的按时按质的完成。同时，我委按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通过专题培训、实战演练等方式，重点向业务部门与省属企业领导与经办人员普及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相关知识，深入了解绩效管理工作逻辑，牢固树立资金与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全方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调整后 分值	原始 得分	调整后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 情况	2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7	5	7	100.0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	4	4	100.00%
		提前下达率	4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1分)三项指标中去。调整后,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最终得分×1.4,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最终得分×1.2。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6	4	4.8	80.00%
		目标设置	1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6	5	6	100.00%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调整后 分值	原始 得分	调整后得分	得分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执行 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9	5.75	8.63	95.89%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3	100.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3	3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1.84	1.84	92.00%
			4	财务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支出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5	3.5	87.5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调整后分值	原始得分	调整后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单”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单”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单”指标总分为9分。	/	/	/	/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4	100.00%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辦法；项目申报、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2	2	100.00%
		项目管理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专项）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	3	3	10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调整后分值	原始得分	调整后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2	2	100.00%	
			数据质量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3	3	3	100.00%	
			账务核对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3	3	3	3	10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3	3	3	3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2	2	2	2	100.00%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4	4	4	100.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5	5	5	100.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00	5.00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算时间对比的情况。	3	2.25	2.25	7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调整后分值	原始得分	调整后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得分。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10	100.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3	100.00%	
	公平性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映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3.5	87.50%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2		
	合计				100		100		98.52